

五、主要标的信息（备用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许昌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	<p>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，涵盖项目预算的编制内容审核、工程量准确性、定额套用合理性核查、取费标准规范性审查、材料价格市场调研等内容；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现场踏勘、预算评审、争议问题协调、对接等配套服务。</p>	<p>(3) 服务质量要求</p> <p>①能够组建专业评审团队，有固定办公场所（自有或租赁）。团队成员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，涵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。</p> <p>②在服务期内，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安排提供参与项目评审人员名单，人员一旦确定不得更换，如需更换，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报备，如未报备私自更换，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。</p> <p>③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者租赁专用计算机硬件2台、计价软件2套/把。</p> <p>④评审工作开展期间，严格落实三级复核制度，确保评审流程规范、结果精准。</p> <p>⑤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后，及时开展评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，确保资料完整规范、有据可查，实现评审资料归档率100%。</p> <p>(4) 服务时限要求</p> <p>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：收到评审任务时起24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领取资料，在要件齐全情况下，送审金额100万元以下项目7日内完成；送审金额100万—1000万元以下项目15日内完成；送审金额1000万—3000万元以下项目20日内完成；送审金额3000万—10000万元以下项目25日内完成；送审金额10000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40日内完成。特大型项目或情况特殊项目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。</p> <p>(5) 保密及廉政要求</p> <p>对项目评审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数据、评审成果、采购人内部文件、涉密信息等）需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；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严禁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。响应人需建立廉政监督机制，接受采购人及社会监督；如发生廉政违规行为，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。</p>	2年（具体为：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	<p>工程建设项目严格遵循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发布的最新工程造价管理政策、定额标准、价格信息，评审成果需做到数据准确、价格合理、依据充分、结论清晰。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，经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复核后，审减率超过10%不支付评审费用。</p>

说明：

1. 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要求，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。如响应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，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 此表不涉及评审委员会评审内容。

响应人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